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籍管理作業補充規定

- 一、新生名冊依規定時間以一次陳報為原則。
- 二、異動名冊分新增、註銷及更正三種，每學期陳報二次。
- 三、更正學籍或更正異動原因時，由學校負責審核，相關佐證資料存校備查。
- 四、畢(結)業生申請更正資格證明書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時，應同時函報「學籍異動名冊」一份，於封面註明「○○學年度畢(結)業生」字樣。
- 五、女性因婚姻關係而冠夫姓或從夫籍者，其學歷證件無須改註，仍具有同等效力。
- 六、高級進修學校招收轉學生，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高級進修學校學生轉學，須經轉學考試及格，始得入學。各校各年級(不包括一年級上學期)學生如有缺額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公告招考轉學生，其人數以補足各科實際招收班級人數缺額為限。
 - (二)各校於註冊前，學生志願轉學，或開學後，上課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第一學期至十月二十二日止，第二學期至四月十日止)，其學業未間斷者，因學生本人或家長調職、家庭遷居，須臨時轉學者，得向肄業學校申請核發轉學證明書，學校不得拒絕。
 - (三)學生轉學必須俟原肄業學校學籍報准後，始得辦理，在一個學期內以轉學一次為原則。
 - (四)曠課逾時者，不得以改變環境之理由轉學。
- 七、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進修學校轉入高級進修學校各類科者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或修畢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者，得轉入高級進修學校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就讀。
 - (二)一年級未能升級者或肄業學生，得轉入相銜接之一年級下學期就讀。
- 八、高級職業學校夜間部學生轉入高級進修學校各類科者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修滿一年級課程成績及格可以升級者，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。
 - (二)修滿二年級課程成績不及格者，得轉入二年級上或下學期就讀。
 - (三)修滿二年級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得轉入二年級上或下學期就讀。
 - (四)修滿三年級課程成績不及格者，得轉入二年級上或下學期就讀。
 - (五)修滿三年級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就讀。
 - (六)修滿四年級課程成績不及格留級者，得轉入三年級上或下學期就讀。
- 九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轉入高級進修學校者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年級上學期肄業學生可轉入高級進修學校相當年級就讀，不受科組限制。惟轉入二年級下學期應以性質相近科組為限。(修畢五專二年級之學生，不得轉入高級進修學校三年級就讀)
 - (二)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年級學生，得轉入高級進修學校普通科，惟二年級學生轉入普通科必須降轉。

- (三)持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及格成績單或肄業證明書者，得轉入高級進修學校相銜接之年級就讀。
 - (四)各校在註冊前，如學生申請轉學證明書，學校不得拒絕，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後，如願返回原校就讀者，在原校開學一個月內，且原肄業年級尚有缺額時，得向原校申請返回就讀。
 - (五)凡轉學之學生，其在原校之學業成績，應併入計算，前後兩次教學時數不同之科目，應按轉入學校各該科教學時數核計其成績，其在原校未修習科目之成績可從缺。
 - (六)實用技能班學生須輕轉學考試始得入學。
 - (七)監獄附設進修學校各級部各年級(含應屆畢業生)第一學期中途轉學者，在第一次期中測驗以後轉學，應於轉學證明書中填註，或另行補送該次期中測驗之各科成績證明文件，繳送轉入學校一併核計，第二學期中途轉學者，除應屆畢業生外，均與第一學期同。
- 十、進修學校學生，如因就讀科(組)別志趣不合者；凡課程相近之類科得以互轉，學校並得視需要自訂轉科測驗規定配合辦理，共同科目成績以學年併計，專業科目之計算以轉入之科(組)為準。
- 十一、有關學生學籍之重要文件，均應慎重保管，列為專案移交，如有遺失毀損，應即報備及查明責任議處，並於一個月內向有關單位申請影印補全，為日後查考需要，各班點名紀錄應保存五年。
- 十一、學生休學依規定申請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以自動退學論處。
- 十二、學生如因環境適應不良或臨時遷居、調職需要，得向原肄業學校申請發給借讀證明書，於一週內連同全戶戶口名簿向欲借讀之學校申請借讀，惟應以同性質(國立 | 國立、私立 | 私立)，同科別為限，並以借讀一學期為原則，借讀學校需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就讀學校處理，超過一學期應依轉學規定轉入借讀學校。上開學生因故擬申請借讀貴校，惠請同意。
- 十三、進修學校辦理學生緩徵手續，依下列規定：
- (一)各進修學校應於學生註冊後兩個月內造具緩徵學生名冊一式二份，函送有關縣市政府辦理緩徵。
 - (二)學生除畢業生外均應於離校三十日，填妥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一式二份，函送有關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備查。
 - (三)僑生在校期間，不必辦理緩徵手續，但畢業或離校，應造具僑生離校名冊函送有關縣市政府備查。